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报控股持有的法制报公司 51%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浙报控股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3,458,441.22 元。
- 其他事项：公司本次收购浙报控股持有的法制报公司 51%股权，系浙报控股履行 2011 年借壳上市时所作公开承诺，即承诺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二十四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法制报公司全部股权以适当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本关联交易尚需浙江省财政厅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签署《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经协商，公司拟以合法自有资金以 3339.63 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报控股持有的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制报公司）51%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标的情况：法制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由浙报控股与浙江省政法委下属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以下简称省综治协）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浙报控股持股 51%，主要负责运营《浙江法制报》经营性业务，为法制类专业报刊，发行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政法机关。2011 年，浙报控股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时，暂时未将法制报公司纳入上市资产范围，但承诺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二十四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法制报公司全部股权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3、浙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00,856,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报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浙报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海浩

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业务范围：实业投资、策划咨询、会展服务

浙报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现为浙报集团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央及省委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2002 年，浙报集团出资创立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报控股前身），在国内率先尝试以报业集团和强势传媒群体为依托，统筹运营报业经营性资产，确立了报业经营的独立法人地位。2009 年，“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报控股成为统筹运营传媒资产、拓展产业空间的全新市场主体。浙报控股秉承“传媒控制资本、资本壮大传媒”的发展理念，依托传媒主业，做强主业，做大产业，基本完成了集团化管理架构和以报为本、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

(二) 历史沿革

1、2002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7 月 8 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向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提交《关于要求组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组成的报告》（浙报集团（2002）第 64 号）。2002 年 8 月 5 日，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宣复[2002]51 号），同意组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即浙报控股的前身。

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2]051 号），证明截至 2002 年 8 月 12 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报集团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2年8月20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8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3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11月5日，浙报集团作出《关于向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浙报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

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3]088号），证明截至2003年11月11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报集团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

2003年11月13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8月12日，浙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浙报集团对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5]45号），证明截至2005年8月19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报集团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2005年9月12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年6月公司更名

2009年5月27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440号），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经核准变更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日，浙报控股就本次企业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218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浙报控股是浙报传媒的母公司，此外浙报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策划咨询、会展服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报控股的总资产为 43 亿元，净资产 26.49 亿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2 亿元，净利润为 4.57 亿元。

近年来，浙报控股全面实施“全媒体、全国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内部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拓展传统主业发展空间，有效布局文化产业新兴业态，从体制机制、发展平台和产业结构上为下一步传统媒体的全面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年来，浙报控股旗下媒体的经营业务总体实现了较快增长，2011 年旗下媒体经营性资产实现借壳上市以来，传媒主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逐年完成上市承诺利润，传媒主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浙报控股还积极开拓多个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参与改制重组红旗出版社，投资组建红旗出版社公司，打造出版发展新平台；创办的传媒梦工场公司，作为国内第一个新媒体孵化器，至今已参与投资了一系列新媒体技术、内容领域的优质项目，全媒体战略初见成效；浙报控股还根据“轻资产、连锁化”的商业模式运营文创园项目，创办了浙报理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手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等合作方，共同投资组建了浙江开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进入教育传媒领域。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报集团持有浙报控股 100%的股权，是浙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法定代表人为高海浩，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宣传机关政策，促进机关工作；主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浙报集团主办单位为中共浙江省委，开办资金为 97,770.39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78 号，现持有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 133000000638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浙报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前身是浙江日报社。《浙江日报》是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报，于 1949 年 5 月 9 日在杭州创刊，是浙江省历史上第一张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出版发行的党报。2000 年 6 月 25 日，浙报集团挂牌成立。浙报集团以报业为主业，以《浙江日报》为核心，同时负责营运《钱江晚报》系列、《浙商》杂志、浙江在线等媒体。2001 年以来，浙报集团坚持“以报为本、多元发展”的经营理念，取得了显著业绩，已经跻身全国十大报业集团之一。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浙报控股持有的法制报 51%的股

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文明

注册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8 号省政协大楼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策划，会展服务，文化用品的销售。

(2) 设立：2006 年 6 月，浙报控股、省综治协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了法制报公司，并报经省文改办同意，根据采编、经营“两分离”的原则完成浙江法制报社经营业务的转企改制工作。法制报公司由浙报控股持有股份 51%，省综治协持有股份 49%，专门负责该报广告、发行等经营业务。

(3)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省综治协放弃优先受让权。

(4) 财务状况：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制报公司总资产为 3805.82 万元，净资产为 1,539.42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为 3,017.87 万元，净利润为 375.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7.69 万元。

(5) 公司经营情况：

《浙江法制报》创刊于 1984 年 5 月，为浙江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法制报公司从事《浙江法制报》的广告发行业务。

除传统广告发行业务外，法制报公司将在已拥有或负责营运的浙江省综合性法制门户网站——浙江法治在线、《浙江普法手机报》以及“法制关注”电视栏目等新媒体阵营的基础上，整合省内普法网站等各种社会资源，广泛加强社会合作，积极探索 sp 新业务发展等，不断开拓新媒体新天地，同时发挥全媒体整体推广优势，强化策划营销创新，打造一系列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品牌活动，进一步做强法治全媒体阵营。

(6)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法制报公司担保、委托理财等行为，法制报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7) 标的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对方名称：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浙报控股持有的法制报公司 51%的股权

3、交易价格：3339.63 万元

4、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审计和评估。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3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法制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548.28 万元，对应浙报控股持有的 51%股权评估价值为 3339.6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5、交易结算方式：现金

6、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公司应在协议生效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339.63 万元即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玖万陆仟叁佰元元一次性支付至浙报控股指定银行账户。股权转让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转让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

7、股权转让后的权利义务

自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公司以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限对法制报公司承担责任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标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股权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所产生的期间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公司承担。

8、主要承诺事项

浙报控股就法制报公司的业绩表现的补偿事项承诺，确认承诺净利润的依据为浙报控股及浙报传媒共同认可的法制报公司的承诺净利润，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法制报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应分别达到 420.86 万元、447.31 万元、536.08 万元，测算基准日为上述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

浙报传媒在各年度测算基准日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法制报公司的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法制报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

净利润，低于上述所承诺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浙报控股承诺向浙报传媒支付年度补偿金。

具体年度补偿金计算公式如下：年度补偿金=（补偿期开始截至当期期末法制报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开始截至当期期末法制报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法制报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现金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指浙报控股持有的法制报公司 51%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3339.63 万元。其中，补偿期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年度补偿金结果为负数，则该年度补偿金为 0。

在补偿期内，当每年度的补偿金金额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后，浙报控股于法制报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5 日内将年度补偿金支付给浙报传媒。

9、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股权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0、本次股权转让前置审批情况及协议生效条件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报集团向浙江省委宣传部报送了《关于要求将浙报控股拥有的浙江法制报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请示报告》（浙报集团[2013]第 63 号），省委宣传部于 7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报控股拥有的浙江法制报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批复》（浙宣复[2013]13 号）。7 月 16 日，浙报集团向浙江省财政厅报送了《关于要求将浙报控股持有的法制报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请示》（浙报集团[2013]第 87 号），省财政厅于 7 月 18 日出具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报控股持有的法制报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批复》（浙财文资[2013]9 号）。2013 年 7 月 30 日，浙报集团向省财政厅报送了《关于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采编资产和负债剥离方案的请示》（浙报集团[2013]第 90 号），8 月 20 日，省财政厅出具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采编资产和负债剥离方案的批复》（浙财文资[2013]12 号），批复同意了上市人员安置及资产剥离方案。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董事会和法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经浙江省财政厅审批后生效。

五、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接受浙报控股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法制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1年，浙报控股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时，暂时未将法制报公司纳入上市资产范围，但承诺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二十四个月内，将所持有的法制报公司全部股权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2011年4月20日，浙报控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发展）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自2011年5月起，浙报控股将持有的法制报公司51%的股权托管给浙报发展，浙报发展收取的托管费用为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法制报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部分，协议托管期限为20年。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股权托管协议》自动终止。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浙报控股所持有的法制报公司股权，认真履行2011年上市之初所作公开承诺的责任义务，切实维护广大证券投资者利益，并且可彻底规避与浙报控股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高海浩先生、俞文明先生、蒋国兴先生、项宁一先生、沈志华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本议案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一致通过。

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所持有的法制报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属关联交易，收购价格已经专业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公平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项收购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声明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4、审计报告
- 5、评估报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8日